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持有本公司股份21,78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的公司董事孙小航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孙小航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4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

2019年2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孙小航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孙小航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小航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3日	8.23	20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4日	8.06	142,656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3日	8.10	1,838,216	0.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5日	7.99	3,266,353	0.40
合计				5,447,225	0.6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小航	合计持有股份	21,788,900	2.86	16,341,675	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7,225	0.7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41,675	2.14	16,341,675	2.02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小航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小航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小航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孙小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孙小航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网络报道内容简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春秋航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上针对上述公告刊登了相关报道和评论,其中提及"大股东减持"、"春秋航空董事长连续2年减持股份"、"公司董事等选择在2019年再次减持股份,或许与2019年发生较大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有关"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投资者对该类报道内容产生误读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先生及春秋航空董事长王煜先生上市至今均未减持,亦无减持意向,且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2、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成立于2001年4月,目前除经营少量旅行社业务以外,主要为春秋国旅24位自然人股东投资春秋航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春秋包机股东出资已接近20年,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股东出资已接近10年,持股时间较长,本次减持计划是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除王正华先生及王煜先生等以外的部分股东减持其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亦是对该部分老员工的合理回报。

3、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分别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0.60%、0.17%,计划减持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坚信,未来中国民航市场将长期保持繁荣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机队规模,努力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高性价比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飞行体验"的战略目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智诚混合,基金代码:006921)的销售机构。

从2019年02月1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惠利A,基金代码:006995;基金简称:南方惠利C,基金代码:006996)的销售机构。

从2019年02月1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19-00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分别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详见2018-037号、2018-049号、2018-068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 风险提示: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9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年6月14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止本报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致歉

东方君盛对未能在前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在2019年3月1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翠微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2%

起息日:2019年3月21日

根据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3月21日-2021年3月20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荣生　孙莉

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张钟伟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翠微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翠微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是,上调至4.2%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6翠微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翠微01"债券,请"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6翠微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翠微01"的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翠微01",代码"136299"。

3、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3.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2

2、回售简称:翠微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后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 3月 21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翠微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16翠微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相关安排
2019年2月19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发布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9年2月21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2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6日-2月28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回售申报期
2019年3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3月14日	发布付息公告
2019年3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3月21日	债券回售兑付日/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 3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翠微01"债券。请"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翠微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荣生　孙莉

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张钟伟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2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0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将宁波双成闲置资产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2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0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将宁波双成闲置资产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三、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甲方")拟与公司关联方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守正"、"乙方")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49,080.00元人民币:

(1)宁波双成拟将研发中心大楼四楼出租给宁波守正,年租金381,360.00元,租赁期三年。

(2)宁波双成拟将部分设备出租给宁波守正,年租金735,000.00元,租赁期三年。

2、宁波守正的股东为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双全")及张立萍女士。宁波双全的合伙人为王成栋先生及张立萍女士。张立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之配偶、Wang Yingpu先生之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及Wang Yingpu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FXK4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206-7室

5、法定代表人:张立萍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药物研究与试验发展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9、主要股东: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张立萍女士持股1%。

10、关联关系:宁波守正的股东为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双全")及张立萍女士。宁波双全的合伙人为王成栋先生及张立萍女士。张立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之配偶、Wang Yingpu先生之母亲。因此,宁波守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11、宁波守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37,611,178.85元,净资产26,300,138.26元,净利润-2,118,082.3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宁波双成拟出租的房屋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四楼,拟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1,589平方米。

2、宁波双成拟出租的设备为研发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

宁波双成已将研发中心大楼四楼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抵押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除此之外,宁波双成的设备不存在抵押以及上述全部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宁波杭州湾新区标准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宁波双成研发办公区域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20元/平米/月确定,设备租赁价格按年度折旧额并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5-1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一)出租厂房情况

1、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四楼。

2、租赁建筑面积为1589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31日止,租赁期三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待双方约定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个月租赁单价为20元/㎡,月租金为人民币31,780.00元,年租金为人民币381,360.00元。

2、租金执行每月支付一次,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10工作日内,开具1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自行缴纳水电费。

5-2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年租金	单位	备注
1	研发设备	640,635.99	元	/
2	电子设备	52,967.65	元	/
3	家具	41,396.36	元	/
合计:735,000.00(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圆整)				

(一)租赁设备使用地点

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四楼。

(二)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31日止,租赁期三年。

(三)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乙方按月支付租金,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月租金61,250元。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1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导致另一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额5 %的违约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将宁波双成药业闲置资产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租赁期内,每年将对上市公司带来98.03万元净利润。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亦为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可")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成栋先生担任上海星可的董事。因此,上海星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双成与宁波守正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9.84万元;公司与上海星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4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将宁波双成闲置资产进行出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先生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9 号),现就该《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直通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预计2018年度亏损约120,000万元－140,00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影视剧业务收入下滑、财务费用增长、子公司商誉减值、存货减值及预付账款减值等。

(一)关于子公司商誉减值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据业绩预告,你公司拟对其商誉全额计提约8.76亿元的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17年末商誉余额约10.07亿元,其中盟将威商誉余额约8.7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你公司前期公告披露,盟将威2014年至2016年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亿元、1.35亿元、2亿元,其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1.09亿元、1.41亿元、2.11亿元,对应业绩完成率分别为109%、104%、106%。2017年为盟将威业绩承诺期满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其净利润约为1.09亿元,同比降幅达51%,你公司并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2018年业绩预告中,你公司拟对盟将威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盟将威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大比例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8年初,霍尔果斯逐步出台一系列整改政策,一些不在当地实地经营的公司无法正常开具发票,一些公司被霍尔果斯当地政府要求注销。

2018年6月27日,据媒体报道,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10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通知明确,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公司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在内容监管、税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2018年电视剧市场的收视率及剧集产能出现了下滑,影视内容制作产业陷入低谷期。2018年下半年以来大量影视剧项目推进不及预期,行业开机数量锐减。此外,受金融去杠杆、紧缩银根的政策的影响,市场资金环境紧张。

2018年,由于受到外部经济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盟将威现金流趋紧,导致无法支付拍摄影视剧所需的演员及后期制作费用,影响了影视剧的拍摄进度。为应对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管理层调整战略,由原来的"夯实内容投资加码渠道建设,布局新媒体、短视频、移动互联网、音乐等板块"逐步向"影视剧业务为辅,影院业务为主"转变。未来,公司资金将向影院业务倾斜,盟将威的影视剧业务将缩减。因此,基于对未来盟将威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收购盟将威时形成的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

(二)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018年度,盟将威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盟将威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通过初步计算确定收购盟将威时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8.76亿元。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2015年盟将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6年3月2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为公司准备财务报告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而对包含商誉的盟将威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2015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076号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将包含商誉的盟将威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果不低于账面价值,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则还需要考虑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盟将威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231,642.85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价值为169,702.00(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万元,评估值账面增值61,940.85万元。

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结论为: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判断盟将威商誉不存在减值。

2、2016年盟将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7年4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为公司准备财务报告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而对盟将威的相关资产组在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中瑞评咨字[2017]第000036号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将包含商誉的盟将威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果不低于账面价值,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则还需要考虑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盟将威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257,964.76万元,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为192,966.28万元,评估的可收回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64,998.48 万元。

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结论为: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判断盟将威商誉不存在减值。

3、2017年盟将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8年4月1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为公司准备财务报告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而对盟将威的资产组在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1012号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评估人员将包含商誉的盟将威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果不低于账面价值,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则还需要考虑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盟将威包含商誉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187,600.00万元,账面价值为178,088.22(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9,511.78万元。

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结论为: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判断盟将威商誉不存在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情况紧张、演员出现负面舆情、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原因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76亿元左右。

鉴于关键审计程序尚在初步执行过程中,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评估专家的工作尚在执行中,会计师目前所了解和获取的信息有限,暂时还无法对商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但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我们初步判断盟将威商誉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应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算并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损失的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有赖于所有审计执行完毕后的判断。公司以前年度在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并利用了专家的工作对包含商誉的盟将威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结合公司当年对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预测形成的,并采用了市场普遍认可的方法标准确定折现率,相关各项预测及参数选择合理,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在当时时点具备合理性。

2. 说明盟将威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盟将威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列表对比盟将威2018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回复:

(一)盟将威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7年以来,为规范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发布了"限酬令"、"限娱令"、"限星令"等多项政策。而2018年爆发的一些负面舆情对影视文化传媒行业造成了进一步的冲击。

盟将威2015-2017年的业务主要以影视剧投资拍摄为主,推出多部精品影视剧,包括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网剧《热血长安》以及电视剧《军师联盟》、电视剧《北京遇上西雅图》等。2017年7月原负责盟将威影视剧业务的核心团队人员离职,2017年下半年一直处于新引入的团队与之前的团队交接的过程,对盟将威开展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盟将威在新引入团队后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使得经营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缩减,导致盟将威2017年收入、利润下降。

2018年,受到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一方面盟将威现金流趋紧,无法支撑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另一方面受到影视剧演员负面舆情的影响,使得盟将威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导致盟将威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

(二)公司收购盟将威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部分假设变化情况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003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盟将威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部分假设发生了如下变化:

1、原假设条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发生了变化。

(1)2017年以来,为规范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

2017年初,"限韩令"颁布,包含:禁止韩星中国演出;停止新的韩国文化产业公司投资;停止韩国偶像团体面向1万名以上观众演出;禁止新签韩国电视剧、综艺节目合作项目;禁止韩国演员出演电视剧在电视台播放等多项规定的措施已经传达到各电视台。

2017年7-8月,《关于把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办成讲导向、有文化的传播平台的通知》的发布意味着"限星令"和"限娱令"正式面世。该政策提出加强对电视节目的把控,鼓励播出和创作公益、文化、科技、经济类节目,同时对上星综合频道提出了七大要求,对综艺市场进行全面整顿。

2017年9月,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限酬令"正式浮出水面。意见提出,各会员单位及影视制作机构要把演员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制作成本范围内,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70%,其他演员不低于总片酬的30%。

2018年以来,广电总局发布多项政策进一步支持行业规范化发展。主要集中在版权资产管理、项目评价管理、规范网络视听秩序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引导和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

(2)2018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小幅回落,基本处于景气周期的下行阶段,与全球经济运行态势基本一致。

2、原假设条件"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了变化。

2018年,影视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放缓,同时,公司融资环境紧缩,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3、原假设条件"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中关于税费的征管发生了变化。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对部分高收入、高风险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分析,加大征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霍尔果斯逐步出台整改政策。

4、原假设条件"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现了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包括核心人才及团队的流失及影视剧演员出现了负面舆情。

(三)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变化情况

收购盟将威时,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通过测算公司自由现金流而测算盟将威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现金流预测的参数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上述参数的预测主要基于收购盟将威时的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对于业务的开展的规划、战略布局以及行业资源。2017年7月,盟将威部分团队开始进行新旧更替,期间盟将威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新旧团队交接展开,影响了预测期内项目的正常执行。公司对盟将威管理层进行重新组建后,推出的影视剧与预测时的项目不同,对应收入、利润等也受到了影响。而新引入团队的经营模式改变使得盟将威之后的营收模式与收购时的营收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综上,收购时预测的相关参数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四)盟将威2018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003号评估报告,盟将威2018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情况详见表1。

表1 经营指标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实际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收购时2018年预测数据	差异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55,721,022.59	585,849,056.60	-330,128,034.01	-56%
营业成本	106,732,363.12	345,000,000.00	-238,267,636.88	-69%
税金及附加	263,861.79	1,445,094.34	-1,181,232.55	-82%
销售费用	190,597.22	12,812,694.36	-12,622,097.14	-99%
管理费用	7,660,339.35	12,769,849.91	-5,109,510.56	-40%
财务费用	6,113,951.71	3,285,795.29	2,828,156.42	86%
资产减值损失	466,419,246.12		466,419,246.12	100%
其他收益	7,725,299.61		7,725,299.61	100%
营业利润	-323,934,037.11	210,535,622.71	-534,469,659.82	-254%
营业外收入	77,949.42		77,949.42	100%
营业外支出	11.79		11.79	100%
利润总额	-323,856,099.48	210,535,622.71	-534,391,722.19	-254%
所得税费用	-100,626,133.54	52,633,905.68	-153,260,039.22	-291%
净利润	-223,229,965.94	157,901,717.03	-381,131,682.97	-241%

1、营业收入变化幅度为-56%的原因:团队更替、融资环境的紧缩及霍尔果斯税收政策的调整影响了盟将威的现金流,资金情况而无法支持业务的开展。

2、营业成本变化幅度为-69%的原因:2018年,盟将威实际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购买影视剧版权而产生的费用,收购时所预测的成本主要为影视剧的制作费用。此外,由于2018年盟将威营业收入的下降,与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成本也较预测时下降。

3、税金及附加变化幅度为-82%的原因:收入成本规模影响导致差异。

4、销售费用变化幅度为-99%的原因:收购时所预测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宣发费用;而由于盟将威业务模式后续发生了变化,开展影视剧业务所产生的宣发费用较少。

5、管理费用变化幅度为-40%的原因:收购时所预测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和房屋租金等,综合考虑了盟将威整体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因素;2018年实际产生的管理费用较预测时大幅下降,主要系盟将威在新业务模式下,合理优化人员配置,办公差旅等费用减少。

6、财务费用变化幅度为86%的原因:收购时所预测的财务费用主要依据收入规模及款项回收情况预测;2018年,盟将威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增多,主要因款项回收周期变长,为了满足资金需求而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幅度为100%的原因:系盟将威2018年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收购预测时尚未发生。

8、其他收益变化幅度为100%的原因:系收到政府补贴,收购预测时尚无法准确预知所致。

9、营业外收入\支出变化幅度为100%的原因:为各期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差异,因收购预测时尚无法准确预知所致。

10、净利润变化幅度为-241%的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不及收购预测时规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 结合盟将威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100%、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1、2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盟将威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盟将威2015-2017年的业务主要以影视剧投资拍摄为主,推出多部精品影视剧,包括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网剧《热血长安》以及电视剧《军师联盟》、电视剧《北京遇上西雅图》等。2017年7月,原负责盟将威影视剧业务以徐佳暄(盟将威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主的核心团队人员离职,2017年下半年一直处于新引入的团队与之前的团队交接的过程,对盟将威开展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新引入团队经营模式的改变,使得经营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缩减,使得盟将威2017年收入、利润下降。

2018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的影响,一方面盟将威现金流趋紧,无法支撑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另一方面受到影视剧演员负面舆情的影响,使得盟将威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导致盟将威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经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盟将威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的证据。若后续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出现可能导致盟将威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追偿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以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存货减值

业绩预告称,根据影视剧销售计划、行业市场情况及所受政策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盟将威对存货计提减值约3.4亿元。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每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货减值明细详见表2(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表2公司存货减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拍影视剧	3,029.41	3,029.41	-
外购影视剧	6,505.12	6,005.12	500.00
完成拍摄影视剧	24,929.47	24,929.47	-
合计	34,464.00	33,964.00	500.00

1、在拍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为了应对行业风险以及影视内容投资制作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战略布局将由以影视剧业务为主逐步向影院业务重点发展。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现金流趋紧,对于一些在拍剧影视剧,无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制作费用,影响了剧集拍摄进度。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影视剧前期制作费,之后公司一直在努力协调后续资金问题,但一方面受到2018年整个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因资金紧张而无法继续对上述应收剧继续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影视剧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在考虑控制投资拍摄影视剧风险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下,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影视剧进行投资拍摄,上述在拍影视剧可变现净值为0。

此外,部分在拍影视剧因受到其演员个人负面舆情的影响,根据国家对影视内容及艺人的相关监管政策,相关影视剧难以取得发行许可证,可变现净值为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在拍影视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外购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8年,公司原计划与多家卫视频道就内容及广告业务进行合作。但公司后续因自身资金情况,未能与各卫视平台实现全面合作,影响了外购存量剧的销售。此外,由于市场精品剧目益更新,内容和题材越来越新颖,演员阵容不断更新迭代,观众的观剧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综合考虑存量剧的演员阵容、题材及制作技术后,判断其销售存在较大困难,存货成本远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外购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

3、完成拍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8年,受到演员负面舆情的影响,公司对由其出演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2.06亿元。根据国家对影视内容及艺人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判断上述影视剧再进行销售可能性较小,可变现净值为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完成拍摄影视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的项目及原因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通过公司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以上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七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公司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存货减值会计处理依据合规。

(三)关于预付账款

业绩预告称,你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导致部分影视剧拍摄计划未如期完成且后续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盟将威预付账款计提跌价准备约0.98亿元。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每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盟将威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为:

1、2019年,公司整体战略将发生变化。此外,盟将威因资金紧张无法执行相关影视剧的拍摄工作,且经过与多方沟通,预测相关项目再转让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减值。

2、2018年,相关项目所涉及的供应商资金情况进一步恶化,且涉及众多诉讼,公司判断前期的投资款、委托服务预付款无法回收,因此计提了减值。

3、2014年,盟将威与Able Communications CO. Ltd签署了关于受让《来自星星的你》的中国大陆合法、完整的发行权的相关协议。但之后发现相关版权链存在瑕疵。2016年,盟将威起诉Able。2017年底,韩国法院判决盟将威胜诉。2018年,经公司多次催收,对方表示资金紧张,公司判断相关项目的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减值。

4、相关项目尚处于筹备或策划中,盟将威因资金紧张,无法满足项目后续的拍摄资金需求。经公司判断前期已支付的筹备费、策划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及原因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通过核查公司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以上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可以确定公司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依据合规。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